

“19中航05”受托管理职责移交完成暨受托管理人变更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公告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于2019年12月10日发行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为“19中航05”，发行规模为2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期。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发行人签署《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已于2022年5月11日、2022年5月17日、2022年5月23日发布了3次《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拟将“19中航05”受托管理职责移交至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并向债券持有人征求意见的公告》（以下简称“《拟移交公告》”），就本次受托管理职责移交向债券持有人征求意见。

根据《拟移交公告》，征求意见期间（2022年5月11日9：30时至2022年5月26日15:00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未收到债券持有人提交的有效异议。鉴于此，根据新、老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承继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项下权利义务之三方协议》，自2022年5月27日起，“19中航05”的受托管理职责移交至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在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均由申万宏源证券享有、承担和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19中航05”受托管理职责移交完成暨受托管理人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19中航05”受托管理职责移交完成暨受托管理人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公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27日

